



## 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申請手續須知

### 1. 申請手續

- a. 申請獲批准後，團體請於3個工作天內填妥申請表以電郵方式回覆，並於10個工作天內繳付訂金(包括營費及冷氣費)，方為作實，餘款(膳食、租用活動室冷氣費或訓練費用等)須於入營前兩星期繳付，倘逾期尚未繳交訂金或餘款者皆當作自動放棄論，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- b. 繳款辦法：
  - ✧ 支票付款：支票抬頭註明 ( 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/ The Salvation Army Ma Wan Youth Camp ) 並加以劃線寄香港長洲明暉路六號，救世軍營舍服務(訂營部)
  - ✧ 直接存入銀行：  
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匯豐銀行：073-003659-001  
請將相關銀行入數記錄電郵至 ([cscb.yfc@hkm.salvationarmy.org](mailto:cscb.yfc@hkm.salvationarmy.org)) 予救世軍營舍服務(訂營部)，請註明團購名稱、申請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電話。

### 2. 注意事項

- a. 申請營地服務之負責人及領隊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，負責其團體友之秩序及營內活動。
- b. 每次營期以不超過五日四夜為限。
- c. 請小心計算入營人數與所訂宿位數目是否相符，除家庭營外，男女營友必須分房宿。
- d. 凡經已繳付訂金作實之營期祇限登記之團體使用，不得改期或轉讓。
- e. 自動放棄使用權者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f. 營地將根據團體所填報的資料，預先安排宿舍，活動場地及膳食，未經營主任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g. 入營團體須依照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出入營手續 ( 除預先得營主任批准外，營友不得提早入營或逾時離營 ) 。
  - ✧ 入營時間：下午四時後至晚上十時前
  - ✧ 離營時間：上午九時後至下午二時前(最遲須於下午一時卅分前退還房間)
- h. 宿營人士凡提早入營或逾時離營，須於訂營時通知訂營部，並按人數繳交日營或黃昏營費用。
- i. 入營當天中午十二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黑色暴雨告訊號時，營地將會關閉，各團體不得入營，原訂之營期可得予更改(需於3個月內補回相關營期)或向本軍申請款 ( 另見守則第11項 ) 。



## 營地守則

1. 愛護公物，小心防火，節約水電。
2. 必須經常保持營舍內外清潔，及在離營前協助清理宿舍及活動場地，並把已使用之枕頭套及床單放置於收集處。
3. 營友之財物應自行保管；因天災或營友疏忽造成之意外損失，本營恕不負責。
4. 營友在營外之安全應自行負責，營友盡量避免於晚上十時後離營，如有特別事故需要離營，應事先通知營地當值職員。
5. 所有房間規定於晚上十一時關燈，任何活動應隨之停止，並保持寧靜。
6. 營期如遇上天氣惡劣等情況，營主任保留獨立的決定權以處理相關事宜。
7. 營友如在營內遇有下列事件：如意外受傷、生病、失竊、發生衝突或打鬥等，請立即知會營地當值職員處理。
8. 本營對以下事項絕對禁止：
  - ◇ 進入異性宿舍；
  - ◇ 在營地範圍內吸煙、飲酒或粗言穢語等；
  - ◇ 觸犯本港法例之一切非法活動，如聚賭、吸毒等；
  - ◇ 未經同意張貼海報、標語或懸掛任何飾物及旗幟；
  - ◇ 擅自移動傢具；
  - ◇ 在公眾地方穿著睡衣、泳裝或不穿上衣（赤身露體）
  - ◇ 採摘或破壞營地內花草樹木；
  - ◇ 發出高聲浪騷擾他人；
  - ◇ 在宿舍內飲食（家庭套房例外）。
9. 未經營地職員批准，絕對禁止在營地範圍內生火。
10. 營內設備或借出之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11. 營期中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，入往團體須盡速離營；如營期中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入住團體應繼續逗留營地，直至相關訊號解除後及在情況安全下始可離開。



**救世軍** 港澳地域  
**The Salvation Army**  
Hong Kong and Macau Territory

**聲明：**

1. 倘有團體違犯本守則及有其他不法行為時，營主任得有權隨時終止營期，經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，並有權追討其在使用期內對營地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。
2. 本機構對上述守則保留有最終解釋權。

**備註：**本守則由申請人 / 團體保留；負責人有義務向屬下營友解釋守則內容，並請攜備入營以供參考。